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商请调整已购买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资本”）商请调整已购买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商请调整已购买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新意资本商请调整已购买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二）本次新意资本商请调整已购买公司股票相关事项之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邓慧明回避了表决，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新意资本调整已购买公司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商请调整已购买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在此敦促新意资本严格履行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及合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陈建根

田迎春

2020年3月3日